

5.2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的（沣东新城辖区学校2025年课桌椅书包柜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人课桌椅，双人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市新概念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8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书包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易安格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93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单人课桌椅，双人课桌椅、书包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5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
4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